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下列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吳幼娟女士（「吳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卓飛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盧先生，28歲，於會計與金融業擁有逾六(6)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盧先生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高級核數師一職。彼現為壹流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盧先生現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獲頒會計與金融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三(3)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除上述年度酬金外，盧先生將無權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盧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段任何條文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女士辭任後，余立文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盧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致謝及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盧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劉麗賢女士、余立文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

* 僅供識別